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72號

原　　告　莊堯寓

被　　告　立鴻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王立中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工資等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(一)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(下同)1,446,968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355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 元外，原應補繳14,855元，惟因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 項規定：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」，依此計算原告應補繳裁判費4,952 元【計算式：(14,855x1/3)=4,952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

(二)提出準備書狀一件，繕本逕送他造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勞動法庭　法　　官　王佳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黃伊婕